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5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公司定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安排如下：

- 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15: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1.现场会议：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系统为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 (六)会议表决方式：本次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七)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
    -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
  - (八)公司聘请的律师：
    -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A)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大道中18号14楼会议室。
    - 2.本次会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
4.01	《公司与控股股东佛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否
4.02	《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否
4.03	《公司与公司原董事任事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否

提案编码：4.01 提案名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即关联股东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4.01项提案表决；关联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对4.02项和4.03项提案表决；同时前述关联股东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中除《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外，其他提案均由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一)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附件二。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委托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
  - (二)登记时间
    - 1.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9:30—11:30、14:00—16:30。
    - 2.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16:30。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会”字样。
    - (三)登记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大道中18号15楼办公室；邮编：528000；传真号码：0757—83031246。
  - (四)会议联系方式
    - 1.会议联系人：李碧琪
    - 联系电话：0757—8303288；
    - 传真号码：0757—83031246；
    - 联系地址：bdooffice@stgas.com
- 四、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委托，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应于会前半小时到达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入场入场。
- (六)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1.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一)股票代码与投票密码：股票代码为“362911”，投票简称作为“佛燃投票”。
  -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分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权表决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一)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二)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
-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规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三)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本人有权签署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有效期：自本次会议投票开始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00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01	《公司与控股股东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4.02	《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4.03	《公司与公司原董事任事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同意25,695,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417%；反对866,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62%；弃权8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3063%。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明确具体指示的，股东大会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是□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自然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自然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说明：1.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在“表明意见”栏目相对应选项“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按弃权处理。2.授权委托书刷复、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委托投票须按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4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日常经营情况和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新增与四川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港华合纵公司”)、港华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天然气销售”)、山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港华燃气”)、韶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港华”)、河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港华”)、卓通管道燃气(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通管道(中山)”)、港华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燃气工程”)、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山投资”)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44,757.65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仍以经审议的预计额度为准。(以上均均不含税金)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审议与控股股股东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王毅、郑朝晖先生回避表决；审议与第二大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李碧琪先生、周翔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已在会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新增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与控股股东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审议与公司第二大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原预计金额	新增的预计金额	新增的预计金额占原预计金额的比例	2026年1月1日至5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
四川港华合纵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0	5,000.00	5,000.00	0	0
港华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0	2,000.00	2,000.00	0	0
山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0	10,000.00	10,000.00	1,004.78	0
韶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0	1,365.00	1,365.00	0	0
河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0	1,365.00	1,365.00	0	0
卓通管道燃气(中山)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参考市场价格	500.00	3,000.00	3,500.00	32.55	0
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参考市场价格	30.00	114.00	144.00	0.74	0
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0	5,000.00	5,000.00	0	0
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0	5,000.00	5,000.00	0	0
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0	3,000.00	3,000.00	0	0
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6,000.00	7,000.00	13,000.00	3,400.08	0
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	0	100.00	100.00	0	0
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	0	230.00	230.00	0	0
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	10.00	10.00	20.00	0.74	0
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	0	1,000.00	1,000.00	0	0
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	0	1,938.65	1,938.65	281.49	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均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彤  
 注册资本：12,868.83万美元  
 主营业务：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

2.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彤  
 注册资本：12,868.83万美元  
 主营业务：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

2.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彤  
 注册资本：12,868.83万美元  
 主营业务：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

3.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彤  
 注册资本：12,868.83万美元  
 主营业务：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

4.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彤  
 注册资本：12,868.83万美元  
 主营业务：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

5.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彤  
 注册资本：12,868.83万美元  
 主营业务：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

6.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彤  
 注册资本：12,868.83万美元  
 主营业务：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

7.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彤  
 注册资本：12,868.83万美元  
 主营业务：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

8.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彤  
 注册资本：12,868.83万美元  
 主营业务：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

9.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彤  
 注册资本：12,868.83万美元  
 主营业务：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

10.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彤  
 注册资本：12,868.83万美元  
 主营业务：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

11.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彤  
 注册资本：12,868.83万美元  
 主营业务：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

12.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彤  
 注册资本：12,868.83万美元  
 主营业务：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

截至2026年3月31日，山东港华燃气总资产5,726万元，净资产820万元；2026年1—3月，山东港华燃气营业收入1,165.99万元，净利润25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山东港华燃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港华燃气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山东港华燃气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山东港华燃气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支付能力。

4.韶关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鑫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天然气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燃气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管道燃气开发、管道燃气及管道设施的运营、经营、销售；燃气具及配件、厨电产品、提供燃气具配送检测、适配改装维修；提供管道燃气安装、燃气具安装维修服务；提供洗衣、干洗服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韶关港华燃气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支付能力。

5.南京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硕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天然气供应；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餐厨垃圾处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燃气、供热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充电桩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京港华天然气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南京港华天然气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南京港华天然气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支付能力。

6.卓通管道燃气(中山)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甘俊升  
 注册资本：4,100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工程塑料、塑料合金及其制品、产品国内外销售；从事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卓通管道燃气(中山)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7.港华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中山)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甘俊升  
 注册资本：5,500万美元  
 主营业务：市政工程施工、土木建筑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网架工程、燃气、自来水、污水管道安装、设备安装、非开挖顶管修复工程；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压力管道安装工程、道路货物运输。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港华燃气工程(中山)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8.江苏金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乔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网架工程、燃气、自来水、污水管道安装、设备安装、非开挖顶管修复工程；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压力管道安装工程、道路货物运输。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苏金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9.清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朱为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开发、建设、经营市区管道燃气工程；销售：燃气、厨具、电子产品；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CNG及LNG加气站。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清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10.清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碧琪  
 注册资本：1,900,000元  
 主营业务：建设与经营清远市天然气利用基础设施项目。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清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11.河北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碧琪  
 注册资本：1,500万元  
 主营业务：建设与经营河北省天然气利用基础设施项目。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河北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12.卓通管道燃气(中山)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甘俊升  
 注册资本：4,100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工程塑料、塑料合金及其制品、产品国内外销售；从事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卓通管道燃气(中山)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13.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彤  
 注册资本：12,868.83万美元  
 主营业务：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14.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彤  
 注册资本：12,868.83万美元  
 主营业务：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15.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彤  
 注册资本：12,868.83万美元  
 主营业务：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16.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彤  
 注册资本：12,868.83万美元  
 主营业务：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17.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彤  
 注册资本：12,868.83万美元  
 主营业务：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18.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彤  
 注册资本：12,868.83万美元  
 主营业务：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19.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彤  
 注册资本：12,868.83万美元  
 主营业务：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0.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彤  
 注册资本：12,868.83万美元  
 主营业务：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1.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彤  
 注册资本：12,868.83万美元  
 主营业务：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2.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彤  
 注册资本：12,868.83万美元  
 主营业务：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3.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彤  
 注册资本：12,868.83万美元  
 主营业务：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4.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彤  
 注册资本：12,868.83万美元  
 主营业务：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且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任何依赖。

与香港中华燃气有限公司营业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香港中华燃气有限公司下属韶关港华天然气签署《管道天然气(销售合同)》及《供气协议》，向其采购天然气，协议总金额为1,006.68万元(以上均不含税金额)。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